

## 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国外的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企业在揭阳市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，按《广东省关于外国机构承担工程项目设计暂行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社会监督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等地区

的企业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经营活动的，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1993年2月23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《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》（揭府[1993]4号）同时废止。

# 颁发《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 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[1997]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## 揭阳市对外商投资企业 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，加快改革开放步伐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我市辖区内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，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是指在我市投资的境外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。

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属国家鼓励和允许发展的，且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、外汇收支自行平衡的项目，可根据外商的要求，适度放宽产品内销比例。

第四条 经省有关部门确认为“先进技术型”的合资、合作企业，其产品可 100% 内

销。

第五条 外商投资于我市“三高”农业的合资、合作企业，其产品可 100% 内销。

第六条 在我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其用电、用水统一按内资企业标准收费。

第七条 外籍人员、外资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购买、租用厂房、办公楼、商业楼和住宅等物业的管理收费标准，均与境内业主相同。

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费的收取，按国家、省规定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执行。收费标准规定收取幅度的，按最低限额收取。

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办理贷款与国内企业一视同仁。

## ●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●

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按国家税法执行。国家、省没有规定征收的，不予征收；国家、省规定征收幅度的，按最低限度征收。

第十一条 对外加工装配

出口的货物及其加工费，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。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# 关于确定揭阳市 1996 年度科技进步奖

## 获奖项目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3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“钻孔扩底灌注桩施工新工艺”等 24 个项目为我市 1996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（获奖项目附后）。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，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我市科技进步，加快我市经济发展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